广东省体育局文件

粤体群〔2017〕11号

关于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体育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、佛山市顺德区文化体育局、省各行业体协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16-2020年），推动春节期间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，营造热烈、安全、圆满、祥和喜庆、安定和谐的社会氛围，现就组织开展2017年春节期间体育活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全民健身大拜年为主题，以活动竞赛、场馆开放、健身指导为主要内容，开展各级各类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活动，切实提升广大群众欢度春节的幸福指数。

二、活动内容与形式

（一）各级体育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发挥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，组织开展就地就近、小型多样、丰富多彩、面向大众的具有地方特色和传统特点的体育竞赛与活动，吸引群众积极参与，丰富群众节日文化体育生活，使全民健身活动更加广泛、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要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，并将场馆开放的时间、项目、优惠政策、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，通过报纸、广电、互联网、手机等并用的全方位、立体式的宣传渠道向社会公告，为群众参与健身提供便利。

（三）各地要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发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服务，提供健身指导咨询，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到健身活动。

 （四）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点要结合春节期间体育活动安排，举办体育健身知识讲座，传授科学健身方法，开展体质测试活动，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咨询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务求实效。各级体育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订工作方案，做到有计划、有组织。要简化仪式、淡化形式，注重活动实效，切实使群众受益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。对每一项活动都要精心策划、周密部署，要制订安全预案，实行安全责任制，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对所辖的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要开展检查，特别是对室外健身路径、篮球架等因损坏易发安全事件的场地设施要及时维修或拆除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要积极与各新闻媒体联系，争取他们的支持和配合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报导节日的体育活动，积极营造全社会文明和谐的节日氛围，进一步宣传体育工作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各市要将2017年春节期间计划开展的体育活动按要求填表（见附件，电子版可到广东省群众体育网站下载），各地需将所辖县（区）举办的活动汇总统计在内，并于2017年1月23日前将电子版发至省体育局群体处（407583863@qq.com）。

附件：2017年春节活动统计表

 广东省体育局

 2017年1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彭育红，联系电话：020-3759102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 广 东 省 体 育 局 2017年1月6日印发

|  |
| --- |
| 附件 |
| 2017年春节活动统计表 |
| **序号** | **地市名** | **区、县、市** | **举办单位** | **活动内容** | **时 间** | **地 点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